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5]258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重庆市[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子海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占威，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张晶晶，北京恒都（天津）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5年5月20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质不立告〔2025〕第1号）不服，于2025年6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2025年6月14日完成补正，本机关于2025年6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5月20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质不立告〔2025〕第1号），责令限期重做。

申请人称，一、事实部分 1. 因申请人在超市购买到一款“加州原野”牌自然空心山楂产品，后发现所谓的“自然空心山楂”并非某种新品山楂，也是普通山楂用机械去核，根本不存在“自然空心”，食品名称不能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不符合GB7719 4.1.2条相关规定。2. 后申请人向生产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

诉后，生产者拿出了由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案涉检测机构）出具的一份标签审核报告。该报告审核编号 2. 标签项目食品名称给出的审核意见是“符合”。3. 2025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后被电话告知该报告备注中载明了“依据 GB 7718-2011 3.4，建议去掉产品名称中的‘自然’字样，避免误导消费者误解产品生产工艺”，即是已经告知了生产者，建议他们去掉“自然”字样。4. 2025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人收到了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津市监丽质不立告〔2025〕第 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理由部分 1. 既然检测机构也认为食品名称中的“自然”字样涉嫌欺骗、误导消费者。这就与其给出的“符合”的结论前后自相矛盾。因此，案涉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关规定“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帮助了案涉产品生产者侵害了申请人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调查和处理结果将作为申请人后续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消费维权的有力证据，至关重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撤销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举报的法定

职权。2025年5月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反应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A2230062871101001C标签审核报告，对“加州原野”牌“自然空心山楂”的食品名称给出符合的结论。申请人称该产品属于机械去核造成的空心而非“自然空心”，报告结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经核查，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的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提供情况说明，案涉标签标示产品名称为“自然空心山楂”，其中“自然”、“空心”均是对产品主体“山楂”的描述，指产品加工过程中山楂没有经过切块、打浆、再成型等处理，没有使用果脯类产品常用的着色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对产品的颜色等进行调整，终产品呈现出来的是自然形态的空心的山楂，以上内容在标签中有同时使用“原果制作”“配料简单”等文字进行描述。且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能够提供作出案涉检验报告时有效的食品标签检测能力资质认定文件及报告相关的原始记录等材料，检测流程和原始记录均符合检验检测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案涉标签名称能够反映食品真实属性，不至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由于未发现违法事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2025年5月20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制作《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5 月 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附件，其中载明：“来信投诉举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规出具检验报告，事实如下：我在某超市购买了一款‘加州原野’牌‘自然空心山楂’产品，封面图案也是‘空心’的山楂，以为这是某种未尝过的山楂。后向生产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后，生产者工作人员联系我，解释所谓的‘自然’指的是‘没有其他额外工艺水平在里面’；‘空心’指的是‘人或机械去核’。并不是我所理解的，未经人工或机械，自然成空心状态的某种山楂。后仔细查看产品背面一行小字‘该产品属于机械去核’确定该产品是机械造成的‘空心’而非‘自然空心’。同时，生产者向我提供了由被投诉举报人出具的一份标签审核报告（报告编号：A2230062871101001C），被投诉举报人在该报告序号 2 的‘食品名称’给出了‘符合’的结论。该结论明显不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2.4、4.1.2.1.2、4.1.2.2.1 等规定。‘自然空心’不仅与生产实际不符，还明显会欺骗、误导消费者。”2025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的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关于报告编号 A2230062871101001C 的情况说明》、食农与健康产品事业部测试委托单、作出案涉检验报告时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等材料。经核查后，被申请

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之规定的立案情形。2025年5月20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质不立告〔2025〕第1号]。2025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案涉举报事项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于2025年5月

20 日经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质不立告〔2025〕第 1 号]，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将上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调查核实、不予立案审批后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质不立告〔2025〕第 1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津市监丽质不立告〔2025〕第 1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